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系務會議議事規則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促進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議事運作，訂定本規則；本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。
- 二、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能決議；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開會時間已至，仍不足開會額數時，主席得宣布延長之，一次以半小時為限；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，主席應宣告延會，或改開談話會，俟足法定人數，再行開會；談話會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，應先確定議程，議程依序為：各委員會工作報告、工作檢討、前次（含臨時）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、提案審查報告、提案確認、提案討論、臨時動議；如因會議需要，得臨時變更議程。
- 四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左：
 1. 校、院長交議者。
 2. 系辦公室提議者。
 3. 出席代表提案，經三人以上連署者。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之連署，始得提出。
- 五、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、提案詢問、以及正、反意見之辯論後，才能進行議決。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，以充分表達為原則，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，主席應予制止。正、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，每次三分鐘，但經主席允許者，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。
- 六、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，其處理順序依次為：第二修正案、第一修正案、原提案。
- 七、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：
 1. 舉手表決；
 2. 投票表決。但出席人有異議時，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。
- 八、提案之表決應正、反兩面意見俱呈，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；可、否同數時，如主席不參與表決，為否決。關於本系組織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，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，始為可決。
- 九、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，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；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，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，列入記錄者，亦應以文字記載之。
- 十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